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假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51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36 年○○月○○日生）係本市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長者，持低收入戶卡向○○醫院申請假牙診治，○○醫院遂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醫仁字第 09632135900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診斷證明書及低收入戶卡影本，申請訴願人之假牙補助新臺幣 4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因上、下顎部分牙齒缺牙，需製作上、下顎部分活動義齒，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以全口、半口活動假牙為原則之規定，乃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527800 號函復○○醫院否准所請，並副知訴願人。嗣○○醫院再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醫仁字第 09632748500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診斷證明書及低收入戶卡影本，再次申請訴願人之假牙補助，原處分機關仍以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51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前揭 96 年 8 月 29 日函，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

「目的：為恢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長者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進一步使長者過著更有尊嚴的生活，特辦理低收入戶假牙補助。」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第 4 點規定：「補助對像：本市 60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限低收入戶卡下方所列輔導對像）及○○、○○二院院民經『醫師評估有嚴重影響咀嚼功能需製作假牙覆復者』。」第 5 點規定：「補助內容：（一）以全口、半口活動假牙為原則，固定假牙須在咬合情況或口腔內各

樣情形確定無法製作活動假牙者，並於診治計畫書詳敘理由，專案報經本局核准後方可施作。惟愛心特約診所則僅限於活動假牙之製作。

(二) 5 年之內同 1 顆不得重複申請。」第 8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與請款應備文件：(一)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長者持低收入戶卡向市立醫院或愛心特約診所申請就醫。(二) 受理申請之醫療院所於核對身份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如為愛心特約診所，需先送公會審核，經公會審核認可後由公會函轉社會局審核。1. 補助對像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2. 診治計畫書。3. 賿復補綴繳費通知單。4.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影本。5. 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三) 假牙診治計畫裝設完成，醫療院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1. 本局核准函影本。2. 已完成公會術後審核之診治計畫書（市立醫院免附）。3. 就診製作假牙費用清單。4. 款申請書（市立醫院免附）。5. 請款收據。6. 牙醫診所指定之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市立醫院免附）。」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醫院○○院區之牙醫師評估「因需恢復病患咀嚼功能故需製作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故應得申請假牙補助，原處分機關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以全口、半口活動假牙為原則顯然過於嚴苛，且與同計畫第 4 點規定相違背。

三、卷查訴願人係 60 歲以上持有本市低收入戶卡之長者，其假牙診治之情形依 96 年 8 月 16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為：「.....病名：上顎右側第 2 小臼齒及左側第 1 大臼齒均牙冠破折，均需予以拔除之。下顎右側第 1 小臼齒及左側第 2 大臼齒缺失。醫囑：因需恢復病患咀嚼功能故需製作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下顎各需貳萬元，全口共需肆萬元整。」此有訴願人低收入戶卡及○○醫院 96 年 8 月 16 日診字第 0960800 0379 號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是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訴願人所需製作之活動假牙為上下顎各 2 齒，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以全口、半口活動假牙為原則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假牙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醫院○○院區之牙醫師評估「因需恢復病患咀嚼功能故需製作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即應得申請假牙補助，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有

相互違背等節。經查訴願人之假牙診治情形有○○醫院 96 年 8 月 16 日診字第 09608000379 號診斷證明書可稽，業如前述，該診斷證明書既未經醫師評估有嚴重影響咀嚼功能，亦不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低收入戶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補助內容以全口、半口活動假牙為原則之規定，況前開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係關於補助對像之規定，與第 5 點補助內容之規定，係分屬不同規範內容，二者間並無相互違背之情形發生，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